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緩刑暨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申請表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機關(構)類別	□公益團體 □地方自治團體	機構全銜 地　　址	
代表人 職　稱 手　機		連絡人 職　稱 手　機	
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		E-mail	
申請義務勞務內容說明		勞務條件： □不限 □需技能 □需體能	團體保險： □有 □無
評估人力： 每月　　人次			

實施義務勞務時段： 每周：□一 □二 □三 □四 □五 上午：　時至　時 下午：　時至　時 假日：□六 □日 上午：　時至　時 下午：　時至　時	實施勞務型態： □多人固定定時定點舉辦 □個人分段不定期舉辦 □其他，請註明：	勞務地點： □ 戶內 □戶外 詳細地點：

此致　　申請機關（構）代表：　　簽章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）
電話：05-6334991　傳真：05-6311174

※審查欄（本欄由地方檢察署填寫）
一、申請單位之立案資格：□符合　□不符合
二、勞務內容之公益性：　□符合　□不符合
三、勞務內容之安全性：　□符合　□不符合
四、實施勞務內容：　□符合　□不符合
初審情形：□符合　□不符合　□請再補件

核定	檢察長	複審		承 辦	

附註一、申請機關（構）請隨表檢附相關核准立案之文件資料。

附註二、申請機關（構）應提供義務勞務執行時所需之設備、用具與耗材，惟有必要時，得專案向其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助並檢據核銷。